

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锡林浩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锡林浩特机关办公楼物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包1）锡林浩特机关办公楼物业服务，属于物业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锡林郭勒盟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744万元，资产总额为342万元，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锡林郭勒盟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5日